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號

03 原 告 陳文獻

04 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

05 被 告 吳宗諺

06 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
07 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
08 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09 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12 法 官 張郁昇

13 法 官 潘明彥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魏呈州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